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

宇泰—中山海工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9年04年30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3年02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獎學金發給：原則上每學期三名，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。名額及發放金額得由本系視情況予以調整。
2. 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十月、下學期三月，以系辦公告為準。
3. 申請條件：
4. 本系主修海洋、港灣相關課程之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或博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之全職在學學生；以家境清寒，成績優異者為優先。
5. 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各達A-(3.7)以上。
6. 申請時未領有其他獎學金。
7. 曾修習「港灣工程案例探討與改進」、「港灣工程（含設計實例）」一門課程以上，成績達B-以上。
8. 申請手續：
9. 申請書一式二份(表格請逕至系網頁下載)。
10. 最近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11. 其他資料有助於申請審核者(如有特殊學業成就研究成果、家境清寒證明等)。
12. 以上申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系辦公室(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)。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

宇泰—中山海工獎學金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年級 |  |
| 學業成績 |  | 操行分數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現在地址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職業及職務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聯絡住址及電話 |  |
| 學生簡述：（一）家庭狀況：（二）成長歷程概述： |

|  |
| --- |
| （三）現在求學情形：（四）未來讀書計劃與生涯規劃： |
| 申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學生簽名 |  |